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資訊科技系統和軟件知識產權的保障及使用

在本年五月六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會就政府如何保障和使用外間公司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和軟件的知識產權問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2. 政府在聘請外間公司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軟件時，為保障對有關係統和軟件的知識產權利益，通常的做法是在政府批出的資訊科技合約納入一項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規定外間公司（即受聘為政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或軟件的承辦商及其分判商或代理）必須嚴格遵守。該條款訂明，承辦商及其分判商或代理在根據合約提供服務時所開發的原始代碼、數據、軟件、文件及其他資料，其擁有權和一切有關權益（不論性質為何）在任何時間均歸屬政府所有。該條款亦訂明，如有侵犯政府知識產權，政府可終止有關合約及向承辦商索取賠償。

3. 政府現正研究可否給予受聘開發系統或軟件供政府使用的承辦商授權，然後由承辦商再授權其他人士使用開發所得的系統或軟件。透過這項授權安排，政府開發系統和軟件的成本可能會降低，因為有意參與的承辦商會計及這項授權安排可能帶來的額外收入，因而在競

投合約時降低價格。而就給予這項授權向承辦商收取費用，政府亦可獲得額外收入。此外，這項安排亦可為本地的資訊科技業創造更多商機。承辦商受聘為香港政府開發系統或軟件並供政府使用，可為他們建立良好的業績記錄，有助他們向本地或海外的其他客戶推銷及授權這些客戶使用開發所得的系統和軟件。

4. 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現正詳細研究這項措施，需考慮的事項包括政府就授權其他人士使用該等系統或軟件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這項授權安排會否影響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以及實施這項授權安排所帶來的額外財政收益會否超過涉及的額外行政費用等。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